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海格通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价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保本需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本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国威

\_\_\_\_\_  
耿世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